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工作服装的货物类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工作服装的货物类项目

甲方（甲方）：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乙方）：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_____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全称）：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工作服装的货物类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

项目内容：工作服装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39525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面料、辅料、加工费、税费、运杂费、量体费、售后服务等交付合格成品前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

注：合同概算共计 715 套服装，具体结算以实际制作为准。

产品名称	面料号	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西装	332366/501#	面料：78%羊毛、19.5%涤、2%氨纶、0.5%导电纤维	套	715	1220.00	872300.00
羊毛呢大衣	1845010-2#	面料：90%羊毛 10%羊绒 颜色：藏蓝色 克重：≥450g/m	件	715	820.00	586300.00
长袖衬衫	男：3F-11 女：WF3F-11	成份：56.5%粘胶、38.7%聚酯纤维、4.8%氨纶	件	1430	212.00	303160.00

		纱支：100S/2*100S/2 克重：≥127g/m ² 颜色：浅蓝色 工艺：德国鲁道夫环保三防整理剂				
短袖衬衫	男：C3F-11 女：WFC3F-11	成份：56.5%粘胶、38.7%聚酯纤维、4.8%氨纶 纱支：100S/2*100S/2 克重：≥127g/m ² 颜色：浅蓝色 工艺：德国鲁道夫环保三防整理剂	件	1430	212.00	303160.00
夏裤	11293#	80.8%锦纶、19.2%氨纶 纱支：45D 锦纶 40D 氨纶 克重：≥180g/m ² 颜色：浅藏蓝	条	1030	227.00	233810.00
夏裙		50%羊毛、40%涤、10%天丝	条	400	227.00	90800.00
领带/丝巾	根据男女数字分别确定	南韩丝	条	715	0.00	0.00
工牌		材质：细银双层亚克力 尺寸：70*20 (mm) 佩戴方式：磁吸	枚	715	8.00	5720.00
合计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395250.00）					

3. 款式要求

男西服：藏蓝色，平驳头，两粒扣，下圆襟款，单开釵，裤子为两侧斜兜，后兜为双开线兜。

羊毛呢大衣：方领、上1明扣下暗门襟款、斜插口袋、牛角扣。

男衬衣：浅蓝色，小方领，下圆摆款式，小圆角袖头，明贴门襟，七粒扣。

男夏裤：腰头，前斜插袋，后单唇袋。

女西服：藏蓝色，平驳头，两粒扣，下圆摆，单开釵；裤子为两侧斜月牙兜。

女羊毛呢大衣：平驳领、双排两粒扣、斜插口袋、牛角扣、中长款。

女衬衣：浅蓝色，小方领，下圆摆款式，小圆角袖头，明贴门襟，七粒扣。

女夏裤：无腰头，前斜插袋，后无口袋

女夏裙：直裙，中长款，后开一叉，挂里。

四、项目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 项目交货地点：榆林市民大厦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月

五、付款方式

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制作服装套数结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60%，服装制作完成、验收合格交于甲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内支付完毕。

4、如因本条第三款约定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拒绝、停止、推迟交货，也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供货商违约。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该行业生产、销售、使用等相关规定。且由乙方派员负责到甲方所在地量体，并对量体数据负责。同时承担因量体不准而导致的重新定做等一切后果和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

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扁纸箱包装运输至甲方，并配有专用衣架、手提套衣袋，按部门装箱，内装交接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员或请专家进行现场不定期跟单，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一旦发现违约问题，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交货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新。

八、验收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颜色、样式和数量，以封样样衣为准，对其产品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衣服是否合体，是否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位，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由甲方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相关人员签字，甲方盖章生效，验收单系验收合格和付款的唯一依据。验收标准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5.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衣服面料的质检报告。

九、售后服务

1. 对于正常使用的服装，乙方提供衬衫一年内免费售后服务、西装、西裤(裙)两年内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如拉链，纽扣等），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2. 乙方指派专人提供服务，2 个小时内派专人上门服务，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复工作，一周内调换，并送回给具体使用人员。

3. 服装返修率应控制在供应数量的 2%之内，返修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4. 出现二次返修情况时，乙方必须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重新制作，返修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5. 经过返修的服装面料、颜色、款式、工艺等方面要求须与招标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一致。

6. 从服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乙方负责服装终身免费整烫、免费修补服务。

7. 属于人为损坏的服装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只收取工料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重大公共事件等。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数量等提供采购服装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法定代表人: 韦福祥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12—8187616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神华服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关二林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123260959

帐号: 2710013801201000050032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沙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9日